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教字第1090080017C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修正公布之「師資培育法」

第8條之1、第14條，建請指定施行日期一案，業經本院定
自109年1月1日施行。

說明：復108年12月3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80188009號函，並已函
送立法院查照及分行各有關機關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